司院張副廳長劍男一行

視察雲林地院各項業務

稱許該院各類案件進行妥速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於日前率同黃法官宗正、林科長清祥、陳科長世雄、陳科長世淙等視導雲林地院民、刑事、民執、財執、非訟、提存、觀護等業務，由葉院長百修親自接待。

張副廳長等首先檢視該院各科室人員配置表、事務分配表、民、刑事、民執等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各類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後，隨即調卷詳閱案件進行有無疏失、遲延情形。視導歷時四日，該院民、刑事等業務，備極辛勞，末日並舉辦視導業務座談會，張副廳長首先轉達長官表示司法改革方興未艾、亦無止境，深切希望所有法官及司法行政同仁能共同繼續努力。接著講評，稱許該院各類案件收案後之進行均甚妥速，民、刑事裁判主文內容亦均依規定按時公告，並附稿於卷，確實作到便民。刑事方面，如：延押、通緝、煙毒案件之扣案證物均依法定程序妥適處理。民事方面，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補繳裁判費等均能切實辦理，判決主文及和解內容均甚妥當。民執方面，如：能否點交，均予載明於拍賣公告；不動產於拍定後五日內發給權利移轉證書等，優點甚多。惟亦有極少數案件經查有疏失，希能檢討改進。座談會歷時近二小時始圓滿結束。（昌）

東院鍾院長耀光主持

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研討六項提案均獲致結論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八十四年度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假臺東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臺東地院、縣警察局、調查站、憲調組等單位約三十餘人參加，臺東地院鍾院長耀光擔任主席。

鍾院長致詞時首先對警察機關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特表致謝；繼而指出檢肅流氓是長期工作，對社會治安及維護人民權益的保障發揮了很大功效，希望利用這個機會檢討工作、溝通觀念，尤其在選舉期間對流氓的介入更要加強防範，若發現事證應嚴密蒐報，以維護治安和保障人權。

接著各單位提出工作報告，並就實務上所發生問題提出研討，計有六項提案，內容包括實體及程序問題，討論範圍有：㈠案件移送到院後，請儘速帶同該案證人到院接受複訊、製作筆錄，以利案件之進行。㈡請依法嚴密蒐證，不要使用「職業檢舉人」。㈢請嚴防秘密證人身分曝光，以確實保障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安全。㈣請警方於蒐證時，告知秘密證人其於一、二審之證詞應前後一致，不要反覆。㈤流氓案件移送治安法庭審理，在移送侵害事實中，如遇秘密證人死亡，且無其他證人可出庭陳述指證時，應如何處置。㈥列册輔導流氓於輔導期間再犯流氓行為，經移送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案經裁定不付感訓，然後移送機關提起抗告期間，被移送人又再犯流氓行為，此時應將流氓事證陳報原裁定地方法院轉高分院併案審理，或再將等送審理等均涵蓋在內。與會人員就各項問題均逐一深入探討，並獲得結論，咸信將對檢肅流氓工作有所助益。（和）

高院刑庭同仁解囊

捐助「聖安娜之家」

【本刊訊】歲末冬寒之際，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刑事紀錄科等同仁們發揮人溺己溺的愛心，共募得新臺幣叁萬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派代表親訪臺北市天母「聖安娜之家」，並與院內智障兒童共渡溫馨的午後。

「聖安娜之家」收養了一羣乏人問津的一些天生四肢五官不健全，或是精神上有缺陷的孤兒，必須藉由社會各界善心人士的捐助，才能讓這羣不幸的孩子們獲得不間斷的支援，並過著正常的生活。「聖安娜之家」的工作人員對臺灣高等法院同仁的善行深表感激及祝福。（泓）

澎所新舊首長

完成交接儀式

【本刊澎湖訊】上午十時，假該所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輝煌監交，澎湖縣議會黃議長建榮、澎湖縣警察局何局長春乾等機關首長及該所同仁約五十餘人，典禮簡單而隆重。

典禮開始，監交人、新卸任所長依序就位，監交人由卸任所長祖光手中接過印信轉交給新任所長黃進登，典禮莊嚴肅穆，此一過程亦係代表著責任的傳承與延續。緊接著監交人致詞，訓勉「從事監所工作者，要能堅守崗位，更要有不怕風吹雨打日曬之堅忍不拔的精神，努力做好犯罪矯治工作，使戒護的各項業務達到零缺點。」隨後來賓亦一一上臺致詞，讚許該所近年來的表現，最後新任所長致詞表示：應遵照部長訓示，推動獄政改革，朝向監所「人性化、透明化、合理化、學校化」的獄政管理之理念，勇往直前，以當一位「人性漂白工程師」來自我期許，圓滿結束了典禮儀式。（發）

臺南地方法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便民服務觀念，增進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特舉辦為期四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該院全體法警均參加受訓。

沈院長守敬在開訓典禮致詞時，勉勵法警同仁須虛心學習，充實工作上之知識與技能，培養優良品德及服務觀念，以克盡本身之職責。

訓練課程學科部分：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協助執行、安全防護、公務人員服務法、申報旅費注意事項、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為民服務、精神教育及專題實務討論等。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書記官長、主任、科長擔任講師。術科部分：擒拿與摔角、奪力與奪槍、警械使用、應變演習、提解人犯及防逃演習等項目，聘請臺南市警察局教官李明政、張運易、張連信專業教授。受訓人員均認眞學習，結訓前舉行學科測驗及術科評分：第一名法警長李明雄，第二名林孝璋、第三名潘俊良，於結訓典禮時，由沈院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銘）

本刊徵稿啓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性雜誌，歡迎與司法有關之論著、譯述，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有研究、參考價值者，以及現代法學思潮介紹等稿件。

二、來稿字數以五千字左右為宜，特約者另商。請用稿紙書寫清楚，並請用原本。

三、來稿文責自負，勿一稿兩投，並請書明眞實姓名、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係服務於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單位同仁，請註明所屬單位。如欲以筆名發表者，並請註明筆名。

四、來稿本刊得酌予修改，如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五、本刊將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七五七期）起，來稿一經採用，**每千字致贈稿酬由四—六百元調整為五—七百元**。

六、未經採用稿件，如欲退稿者，請預付回郵。

七、歡迎各界一本愛護之初衷，踴躍投稿，俾對弘揚法治，加速司法改革有所藉力。

司法周刊社　編輯部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五號

裁判要旨

查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運送走私物品罪，法條文字並無限於運送他人所有或持有之走私物品為要件，即為自己運送者，亦包括在內，故不論運送人係為他人運送或為自己運送，均應成立運送走私物品罪。

參考法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上訴人　王吉惠　男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T一〇〇〇二三六六二業農
住臺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四〇五巷十九弄二號

右上訴人因懲治走私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三九四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二六二四、二七〇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略稱：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運送走私物品罪，以運送他人之走私物品為前提要件，若運送屬於自己所有之走私物品，並非為他人運送，即難成立該罪，本件上訴人王吉惠係向「馬沙」之貨主購買未稅洋菸供上訴人自己銷售之用，並非為他人而運送，原判決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一項之運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未遂罪論處罪刑，其適用法則顯有未合云云。惟查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運送走私物品罪，法條文字並無限於運送他人所有或持有之走私物品為要件，即為自己運送者，亦包括在內，故不論運送人係為他人運送或為自己運送，均應成立運送走私物品罪，此乃本院所持之見解。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意圖販賣私運進口逾公告數額管制物品之未貼專賣憑證洋菸圖利，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高雄縣鳳山市以低價向「馬沙」（詳細姓名、年籍不詳）購入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未貼專賣憑證七星牌洋菸七十箱，擬運送往屏東地區兜售，於甫裝置其車廂內，正欲駛離現場時，為警查獲等情，因而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一項、第十一條，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五款、第四十條第一款，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五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前段，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運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逾公告數額未遂罪刑，並就上訴人所有並為販賣之未貼專賣憑證之洋菸沒收，其適用法則尚無違誤。本件上訴意旨所指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楊楨著

民法總則

刑法總論 I

刑法之基礎理論
架構及適用原則

司法院大法官
台大兼任教授　蘇俊雄　博士　最新著作

作者整理二十餘年刑法研究及教學之學術心得，對刑法學的體系架構與理論脈絡，為深入淺出之介紹與批判。全書除了系統性地說明總體刑法學的各項基本理論概念外，另針對刑法學的理論系譜、方法論、國際刑法、刑法立法原則、推理適用原則及刑法解釋原則等一般教科書較少論及的重要學術及實務課題，進行深入的分析檢討。在理論說明演繹之外，本書另揭示諸多案例，供讀者研習思考。

◎定價／五百元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劉先生
◎電話：三九四—九二七八

最高法院海商裁判彙編（民國73年至82年）

編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張新平副教授

特點：是彙編而非選輯，裁判全選。全文照錄，內容完整。市面僅此一本。

將民國73年至82年，十年間最高法院所有關於海商案件之書類挑出，摘錄要旨，重新打印，彙編成書。精裝本上下二冊，共一九八三頁，裁判共三四一則，包含各類海商問題，分類索引，便於參考。法學研究及法律實務必備。（上下二冊精裝訂價一六〇〇元，劃撥九折一四四〇元。）

劃撥帳號：〇一二三九九三九　戶名：張新平
聯絡：〇二—三二五〇四五九羅琬如總經銷：三民書局

◉各國法典系列

◎為掌握國外立法例，擴大法典比較視野，特精譯德、日法典，方便研究，並利審檢、實務。

■德國民法　定價／四五〇元
■日本民法　定價／三〇〇元
■德、日刑事訴訟法　定價／三〇〇元
■日本民事訴訟法　定價／二五〇元
■德、日刑法典　定價／二四〇元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定價／三八〇元

◉分類六法

（口袋型六法，方便携帶）

■民法　定價／七〇元
■商事法　定價／六〇元
■民事訴訟法　定價／七〇元
■刑法、刑事訴訟法　定價／七〇元
■土地法規　定價／一〇〇元
■賦稅法規　定價／七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